

证券代码：834288

证券简称：宝德生物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收到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刘晓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晓莹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刘晓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晓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

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动作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刘晓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88号）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